

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

武建协〔2023〕2号

关于胡文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批复

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

《关于胡文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

胡文锋同志（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任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马建国同志不再担任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罗琛同志（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任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魏玲同志不再担任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殷铭翌同志（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艺同志不再担任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何啸伟同志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及法律服务专家委员会秘书长职务。

任职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始。

(此页无正文)

